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020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95年6月16日至12月10日期间)

一、导言

1. 这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载述1995年6月16日至1995年12月10日的发展,并订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活动以及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后来安理会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所进行的斡旋任务的情况。

二、联塞部队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联塞部队的任务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安理会一再重申这一任务,最近一次在其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中重申。关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已通过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执行一些额外的或经修改的职责,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职责。¹

A. 维持停火和军事现状

3. 两条停火线延伸大约180公里,大体上从东到西横过全岛。两条线之间的地区称为联合国缓冲地带,其宽度从几米到7公里不等,约占全岛面积的3%(见所附地图)。该地区包括塞浦路斯的一些最肥沃土地以及若干村庄。

4. 联塞部队从22个常设观察哨对联合国缓冲地带进行不断的监视,从另外2个观察哨进行日间监视,并从另外19个巡逻基地进行日常定期监视。联塞部队还从另外118个观察哨对缓冲地带的其余地方维持比较不经常的定期监视,进行车辆、徒步和空中巡逻,并对停火线向海延伸5公里的地区维持监视。²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一般都遵守停火并尊重军事现状。联塞部队曾干预许多次微小事件,以纠正违规情况并阻止局势升级。据报发生几次武器射击事件,但大多数事件已证实是士兵缺乏纪律以致不慎走火。在秋天打猎季节开始时,希族塞浦路斯猎人几次在缓冲地带内开枪射击在执行任务的联塞部队人员,并射击联塞部队的设施,使一名士兵受轻伤,并使联塞部队一辆巡逻车损坏。此外,双方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有时未经联塞部队准许擅自进入缓冲地带。

6. 国民警卫队继续实施其广泛的计划,加强军事阵地。或是在缓冲地带所有各区停火线沿线和背后增建新阵地。联塞部队对这种增建工程提出抗议,认为违反了现状的精神。有些挖掘工程竟延伸到缓冲地带,这些坑道经联塞部队提出抗议后已予以填平。

7. 我已经告知安全理事会(S/1995/561和S/1995/618),土族塞人当局在1995年6月在一个称为罗卡斯棱堡的地方开始大规模挖掘工程。该棱堡是尼科西亚旧城城墙的一部分,紧靠在土族部队停火线的后面,位于1989年不驻军协定明确包括的一个高度敏感地区之内。略经拖延之后,联塞部队终于视察了这个地点,断定这项工程并未显示按照正常军事规格或任何明显的军事逻辑进行,尽管这项工程,就其所宣称的目的(儿童游乐场和公园)而言,似乎不需要如此精心设计并耗费巨资。从那时起,联塞部队定期前往该地,其主要工程已告完成。关于此项挖掘和建筑工程,联塞部队没有理由改变它的判断。土族塞人当局已同意今后联塞部队可以继续每月一次顺利无阻地视察该地。

8. 在7月间发现的棱堡南端军事战壕的延长部分已在后来填平,军事现状遂告恢复。

9. 1995年7、8月间,希族塞人在缓冲地带附近进行多次示威游行。其中一次是1995年8月6日全岛摩托车示威游行,转变为暴力行动,结果在几个地点侵入缓冲地带。另一次是1995年11月第二周连续几天,希族塞人学童,在成年人包括教师率领下,激烈地抗议土族塞人当局拘留跨越缓冲地带的国民警卫队队员。示威游行期间,联塞部队有15名成员受轻伤。联合国曾在尼科西亚和纽约两地向塞浦路斯政府强烈抗议;嗣后,尤其在1995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警方采取有效行动控制示威者并与联塞部队加强事前联络。

10. 1995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向公众开放在罗卡斯棱堡上面新建的公园和游乐场。为数甚多的土族塞人平民的暴力行为破坏了这件事。因为塞岛北方当局没有采取管制措施,这些人把石头和其他物品纷纷扔进缓冲地带以及棱堡下面希族塞人的住宅和办公室。联塞部队要求并获得塞岛北方当局的保证说,将不允许这种行动再度发生。

11. 虽然空中破坏现状的事件的次数并未显著增加,但军用飞机飞越上空的事件不断增加,此种活动可能动摇塞岛的局势,使我感到关切。1995年10月,战斗机从土耳其飞入塞浦路斯领空,作为土耳其一年一度陆海演习的一部分;这些飞机一再飞越尼科西亚市北部,还有一次飞越缓冲地带。1995年11月14日,联塞部队接到报告说,土耳其两架F-4型军用飞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绕过塞岛再飞越卡帕斯半岛,然后飞回土耳其。塞浦路斯政府曾向联塞部队抗议土耳其军用飞机飞入领空。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谴责来自希腊的F-16型和A-7型军用飞机使用实弹参加国民警卫队一年一度的军事演习。联塞部队分别向双方抗议一切空中破坏现状事件,即飞近或飞越缓冲地带的事件。

12. 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再度成为联塞部队所关切的事情。1995年7月初观察到围栏地区内又发生掠夺事件。在1995年9月底和10月间,土族塞人部队再度强行闯入围栏地区内联塞部队的观察哨,事后土耳其部队告诉联塞部队说,他们想把那幢房屋改成学生宿舍。联合国向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和土耳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

提出这个问题,并获得保证今后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将得到尊重。这些发展情况迫使联合国再次提醒土耳其政府,联合国要求土耳其负责维持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将围栏地区的房屋改成学生宿舍将构成破坏现状。

B. 第1000(1995)号决议第4至第6段的执行情况

13.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第4段中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的现代化和提高战斗力,以及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S/24472,附件一)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14. 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作出努力,但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地,双方都继续提高其军事能力: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部队继续提升其所拥有的装备。由于运来另外14辆坦克,M-48A5型坦克的数目已达到大约265辆。装甲运兵车的数量显著增加;大炮继续从105毫米提升到155毫米口径;由于运来肩扛发射导弹和机关枪,空防能力显著增强,战场监视能力也大显著增加。这些变化表明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军事能力显著增加。就军事人员与居民的比例而言,塞岛北部驻有30 000多名土耳其部队和4 500名土族塞人部队,仍然是世界上最密集军事化的地区之一;

(b) 尽管到目前为止,国民警卫队远比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力量薄弱,但继续进行全面提升的方案。我在上次报告(S/1995/488)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一些步骤已经完成;特别是购置BMP 3型步兵战车总数中,已有18辆运抵塞浦路斯。购置了目前在希腊进行检修的56辆AMX-30型坦克之后,国民警卫队拥有的这种坦克已增加到104辆。此外,第一年预期从希腊招募到国民警卫队服役的500名志愿人员,已有224名抵达塞浦路斯。最近国民警卫队一年一度的演习有希腊海军和空军部队参加。希腊参加的关键要点是希腊军用飞机向塞浦路斯投掷实弹并使用帕福斯机场。

1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00(1995)号决议第5段中再一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立即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便相互作出承诺禁止沿停火线使用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这一点没有实现。按照安理会对双方的再三要求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和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一事,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00(1995)号决议第6段中,对于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联塞部队合作。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C.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

17. 联塞部队继续与双方当局和机构努力谋求恢复正常状态并促进两族间的接触,以期为双方利益不断提高交流与合作的水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许多领域促进了两族之间的合作,同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一些专门机构共同支助了两族项目的规划,其中包括在《尼克西亚总计划》的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参看下文第三节)。

18. 联塞部队在1995年10月下旬两度在尼克西亚缓冲地带内的勒德拉官大饭店非常成功地举行了两族活动节目,以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10月22日举行的第一次活动是为两族儿童及其亲属举行一个“公开接待会”。有5 000多人参加--这是自1974年以来最大一次两族集会。参加者半数以上是土族塞人。10月30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了“两族友好音乐会”,参加者超过1 000人,也是分别来自双方。参加这两次活动的土族塞人人数空前,这是因为土族塞人当局令人高兴地改变方针,取消了他们通常对土族塞人平民越过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参加两族集会所施加的限制。

19. 联塞部队继续对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履行人道主义职能。这两个社区目前分别只有492人和234人。联塞部队也对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能,其中约有326人已经向联塞部队表露身份。

人道主义审查

20. 如先前所报告的(S/1995/488第28段),联塞部队从事了同双方当局广泛讨论居住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居住南部的土族塞人的情况。

21. 1995年6月,联塞部队将其在前几个月对塞岛南部土族塞人生活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告知塞浦路斯政府。联塞部队认为,塞岛南部土族塞人未受到限制性统治。按照法律,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包括迁徙自由以及购置和处理财产的权利。同时,在有些方面发现,塞岛南部土族塞人往往是任意歧视或警察骚扰的受害者,因此目前未能享受完全正常的生活。联塞部队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关切,并提出了由政府采取纠正行动的若干建议。联塞部队特别建议政府:

(a) 安排对塞浦路斯警察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独立和全面的审查,特别是审查其对待土族塞人的问题;

(b) 在利马索尔设立信息和联络办事处,作为土族塞人的一种主要渠道,用以获取有关社会福利和其他应得权利、住房和财产安排以及教育方面的信息,并促进永久身份证的办理和签发;

(c) 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站,以执行联塞部队有关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职责;

(d) 筹措资源,用以向土族塞人社区成员以及位于塞岛南部的其他人教授土耳其语言、文字及文化。

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一、二和三。

22. 1995年10月7日,一名来自卢鲁伊纳的土族塞人平民遭到塞浦路斯警察逮捕,随后被控犯刑事罪。此人以及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警察所称他是在缓冲区以南地区为警察所逮捕一说提出质疑。土族塞人当局坚持认为塞浦路斯警察是在缓冲区内将他逮捕的。此外,此人以及土族塞人当局还向联塞部队指出,他遭到了塞浦

路斯警察成员的毒打。为了行使其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在此人遭警察拘留期间会见了他并为他作了健康检查,而得出的结论是他在被逮捕期间和其后都遭到了严重的虐待。塞浦路斯政府在答复联塞部队的陈述时通知联塞部队说,对警察虐待此人的问题正在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塞浦路斯政府合作下,联塞部队确保了此人获得其妻子以及由他选定的土族塞人医生和土族塞人律师的定期探访。在预定审判日期前三天的1995年12月1日,塞浦路斯总检察长决定撤消控告。被拘留者被释放,交给联塞部队,并立即被送回塞岛北部。鉴于这次以及其他据报的塞浦路斯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事件,我对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对警察渎职行为进行独立的调查表示欢迎(见附件一、二和三)。

23. 1995年6月,联塞部队也将其对居住于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的审查结果告知土族塞人当局。审查结果确认,这些社区遭受到非常严重的限制,使许多的基本自由无法行使,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进展而使这些社区不可避免地塞岛北部不复存在。例如,当局不准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将不动产遗赠给即使是其近亲的亲属,除非后者也居住在塞岛北部。这样,位于塞岛北部希族塞人的不动产越来越多地被土族塞人当局没收任其处置。此外,塞岛北部没有供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使用的中等学校设施。土族塞人当局不准建立此种设施。居住于塞岛北部而选择在塞岛南部的中学就读的希族塞人儿童,在男生年满16岁女生年满18岁时,就会被拒绝在塞岛北部居住的权利。

24. 联塞部队在其人道主义审查中表明了它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的关切,并提出了由土族塞人当局采取纠正行动的若干建议。关于希族塞人,联塞部队建议:

- (a) 取消对塞浦路斯北部境内陆路旅行的所有限制;
- (b) 不限制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及其教士出入并以宗教用途使用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雷亚斯修道院及该处的教堂;
- (c) 取消阻止卡帕斯希族塞人近海捕鱼的所有限制;

(d)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及其来访者在没有警察护送的情况下乘坐自己的车辆或正常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卡帕斯与缓冲区过境点之间旅行;

(e) 允许通常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之外的近亲探访卡帕斯希族塞人;

(f) 任何时候均不应妨碍卡帕斯希族塞人儿童未办正式手续而回家;

(g)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向其近亲遗赠在卡帕斯的固定财产,如此种受益人通常居住在塞岛北部之外,应允许他们察看遗赠的财产而不应受到妨碍或须办理正式手续;

(h) 允许在南部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就读的所有卡帕斯希族塞人学生在周末和假日回家;

(i) 在卡帕斯,应当为希族塞人的中学教育提供便利,并应允许从南部为希族塞人提供教师和学校用品,不加任何阻碍;

(j) 土族塞人警察经常介入卡帕斯希族塞人日常生活的现象应当停止;

(k) 在可以普遍安装私人电话的时候,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安装私人电话,不加限制,并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在没有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从卡帕斯各地点打私人电话;

(l) 取消对手携邮件和报纸的限制;

(m) 允许希族塞人医生和医务人员前往诊治卡帕斯希族塞人;

(n) 允许从北部地区以外的地方提供资金,用于翻造和维护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学校和教堂;

(o) 取消对联塞部队出入卡帕斯地区和在卡帕斯地区内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

(p) 取消对联塞部队履行其同卡帕斯希族塞人有关的人道主义职责和其他职责施加的限制,并在北部居住着最多希族塞人的 Rizokarpaso村和Ayias Trias村设立联络站。(联塞部队在卡帕斯仅存的长期留驻单位是设在只有9名希族塞人居住的 Leonarisso村的一个小联络站,受到限制,没有行动自由。)

25. 关于居住在岛屿北部的马龙派教徒,联塞部队在审查报告中建议:

(a) 对于居住在岛屿北部的所有马龙派教徒以及他们通常住在南部或其他地方的家属,应当取消对岛屿两部分之间的行动自由施加的一切限制;

(b) 应当在Kormakiti设立一个由马龙派医务人员支持并且担任工作人员的医疗中心,为Asomatos、Karpasha和Kormakiti这三个马龙派村庄服务,在此之前应允许一位马龙派医生和护士前往这三个村庄看病;

(c) 这三个村庄的马龙派教徒住家应当用私人电话联系起来,在此之前应当在这三个村庄分别安装公用电话;

(d) 应当提供便利,让联塞部队能在自由、正常和无他人陪同的情况下前往这三个村庄和马龙派教徒住家访问;

(e) 应当改善Kormakiti村的供水;

(f) 应当允许马龙派教徒定期访问、修复和祭扫他们位于岛屿北部的圣地,其中大部分位于他们近代居住的西北部四个村庄以外的地点。

土族塞人当局的答复见附件四。

D. 同双方的联络

26.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军事和文职当局保持密切联络与合作。总的说来这些联络安排的运作还算不错。但是也有例外,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发生了一些人员越过缓冲区后被拘留的事件。联塞部队希望在被拘留者被捕12小时内获得通知,在被拘留者被捕24小时内能对其进行无人陪同的探视,并且以后每周至少一次对其进行定期探视。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三起人员越过缓冲区进入岛屿北部的事件;联塞部队未从土耳其部队或土族塞人当局收到及时准确的资料(见上文第22段)。

27. 尽管人们保证取消限制,但是为改善联塞部队在岛屿北部的行动自由而作出的努力仍不成功。

三、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2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为在塞浦路斯组织的培训活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开发计划署协助了一个派往塞浦路斯的联合国机构技术特派团并为居住在国外的塞浦路斯人安排了联合国研究金。此外,开发计划署/尼科西亚安排两族的10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9. 开发计划署保持了保健领域的两族活动,其中包括支持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活动。这项活动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充分合作进行。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0. 难民专员办事处自1974年以来一直在塞浦路斯发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的作用,它继续执行两族人道主义方案,包括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的两族小组规划和执行的一些重要发展工作。主要合作领域包括以下部门:卫生(改善尼科西亚的污水处理设施)、农业(病虫害防治)、保健(改善并扩大服务和设施)、林业(植树造林和防火)、环境监测(提供培训和设备)和建筑(尼科西亚“绿线”沿线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建筑和地点的修复)。在这项工作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在尼科西亚北部和南部设有办事处的塞浦路斯红十字协会的协助,这些办事处促进了两族在各种活动中的交流与合作。此外还在设在联合国保护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地举行了两族定期会议,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出席了在塞浦路斯境内和境外举行的两族讨论会和各种训练班。

31. 在这些活动中,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在尼科西亚全面计划工作队主持下的尼科西亚地区项目密切合作,并通过保健和卫生部门的技术咨询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32. 我已多次向安理会表示对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表明我的立场是,联合国继续提供支持,要靠双方合作扭转这种情况。鉴于该委员会自1984年以来一直工作到现在,因此,在工作约11年之后,对提交案件确定时限应该是合情合理的。委员会在几个月前已收到所有关于土族塞人的案件。我获得保证,所有关于希族塞人的剩余案件将在1995年年底收到。经商定,在1995年年底之后,将不再提交任何案件。因此,委员会同意恢复其活动,并在1995年11月23日至12月12日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33. 另外,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双方对我1995年5月17日的信作出积极的反应,同意在我提议的关于结束调查的妥协准则基础上进行合作。审议这个委员会是否正取得进展的基础仍然是,它能够以合理速度完成其工作的程度。我打算在1996年2月底审查情况,以便根据工作完成的进度情况,审议联合国是否应继续支持委员会的问题。

五、斡旋任务

34. 自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份报告(S/1995/488)以来,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和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一直继续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政府进行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正如我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指出,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几乎所有因素都已摆在桌面上。我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能够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打破谈判进程中长久存在的僵局。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副手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六、组织事项

35. 截至1995年12月1日,联塞部队的总人数(军事人员和民警八员)为1,184

人。1,150名军事人员分别来自阿根廷(391人)、奥地利(313人)、加拿大(2人)、芬兰(2人)、匈牙利(39人)、爱尔兰(26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77人)。34名民警人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20人)和爱尔兰(14人)。此外,联塞部队有366名文职人员,其中42人为国际征聘人员,318人为当地征聘人员。本报告所附地图显示了部队部署情况。

36. 匈牙利于1995年11月14日恢复向联塞部队提供人员。它提供了一个排的兵力,被分配到由奥地利营负责的第4号地区。

37. 乔·克拉克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继续担任副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常驻塞浦路斯。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芬兰)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财政方面

38.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0号决议核可毛额43 472 300美元,作为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12个月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6个月,即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这个期间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将约为2 170万美元。

39. 自1993年6月16日起,联塞部队的经费包括由希腊政府每年提供的自愿捐款650万美元和塞浦路斯政府承担的部队费用三分之一。在这个基础上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大约要向会员国分摊1 120万美元的费用。

40. 截至1995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尚有未缴摊款920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20亿美元。

七、意见

41. 在过去6个月期间,通过双方的合作,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在塞浦路斯履行其职责。虽然因本报告所述事件而不时引发紧张局势,该岛总的局势仍然平静。联

塞部队尽力控制局势。

42. 安全理事会已多次宣布,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所有有关各方也必须清楚地知道,局势并非静止不变,而且,推迟取得全面解决办法对于任何一方都不利。

43. 我必须再次表示对于塞浦路斯过多的军事部队和军备以及目前的增加速度感到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大幅度削减在塞浦路斯的外国部队人数和防务支出,但双方均未听从安理会的呼吁。另外,安理会一再呼吁双方采取适度措施以减少双方沿停火线的对抗,然而,即使在这方面也未能取得进展。

44. 许多人出席了联塞部队今年10月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而组织的由两族参加的活动,这表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均强烈希望与另一族的同胞进行交往和加深相互了解。我欢迎土族塞人当局为便利土族塞人参加这些活动所采取的行动,并希望今后将能继续和扩大这种行动。

45. 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表明,塞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远远没有象双方于1975年8月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³向他们所作的承诺那样,过着正常的生活。土族塞人当局为了改善有关人员的日常生活最近宣布的有限措施是令人欢迎的。同时,这些措施突出表明多么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联塞部队将与土族塞人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讨论此事。联塞部队也将监测塞浦路斯政府为消除对居住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任何歧视或骚扰而采取的措施。

46.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驻扎塞岛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定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7.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部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因为它们对联合国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持。我也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

48.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副特别代表古斯拉夫·费塞尔

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以及联塞部队的男女们表示致敬,因为他们本着献身精神有效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职责。

注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4275号文件和第57号注。

² 见《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7657号文件,第19段。

³ 见《同上,第三十年,1975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11789号文件,附件。

附件一

1995年7月25日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代表塞浦路斯政府通知你,我们收到了联塞部队关于生活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状况的人道主义报告,我们仔细研究了它的内容。显然这份文件完全同居住在飞地的人无关,他们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塞浦路斯政府十分重视这一事项,它坚信,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论种族来源,都有权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作为共和国的公民,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享有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此外,我们向停留在自由区内或在较后的阶段迁移到那里的土族塞人提供了特别援助。政府帮助土族塞人取得住房、就业机会、保健和福利津贴。他们还享有行动自由,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取得和处置财产,在你的报告中对这些事实都有详细的记载。

尽管政府在此问题上有那样的政策,但有人因持续占领而叫苦并不是不可能的。

让我向你保证,我们决心执行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政策,我们随时准备仔细审查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任何申诉或合理的要求。

塞浦路斯警察也是以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同一政策作为他们的工作准则的。警察局长曾明确指示,这一政策适用于所有各级警察。根据联塞部队人道主义报告提出的问题,塞浦路斯警察正在着手进行一项内部审查。同是,联塞部队可能想要讨论的任何特定问题都可以通过现有的联络渠道,向塞浦路斯警察提出。

此外,我要具体指出,生活在每一区内的人的行政事项,不论他们来源,都是区行政干事的责任,我们已指示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对待的政策适用于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得有任何例外或歧视。

我们还要求主管的区干事促进接触,鼓励可能觉得没有受到公平合理待遇的土族塞人同他们联系。

土族塞人主要居住在尼科西亚市、波塔米亚村,利马索尔市、拉纳卡市、帕福斯市、穆塔拉斯和耶罗斯基波等地区。

以下是那些地区的主管干事:

Stalo Agathocleous女士(电话: 02-300539)负责尼科西亚和帕波塔米亚

Stala Constantinou女士(电话: 05-330225)负责利马索尔。

Andreas Phylactou先生(电话: 04-630105)负责拉纳卡,

Mary Lambrou女士(电话: 06-240187)负责耶罗斯基波和穆塔拉斯。

联塞部队也可以就任何向它们提出的申诉同以上干事接触。

虽然我们希望通过以上安排能让你满意,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讨论任何你可能想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为了促进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工作,政府将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同联塞部队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促进及早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处。将以正常方式拟定各项细节。

我愿趁此机会,向你传达共和国总统对飞地内的希族塞人的处境的严重关切,他们的处境仍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由于土族方面的骚扰和完全不尊重他们的人权,只有少数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留在被占领区内。这是1975年8月2日登克塔什先生在联合国秘书长面前签署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从未得到土族方面的承认的一个直接后果。

我们因此促请采取果断行动,以期改善飞地内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在此方面,我们急于想知道你的有关报告的内容。

阿莱焦斯·米海利德斯(签名)

附件二

1995年10月13日

塞浦路斯财政部长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继以往关于此主题的通信,其中最后一封是1995年7月25日外交部长,米海利德斯先生给你的信,我要提及联塞部队关于居住在共和国自由区内土族塞人成员的人道主义审查,并通知你以下事项:

在进行了进一步的考虑和讨论后,共和国政府决定:

(a) 为满足土族塞人儿童的需要,在利马索尔设立一间初级日校。正在作出安排,由政府聘请一位土族塞人教师;

(b) 设立一间办公室,由区办事处的一名专职雇员担任工作人员,他将作为土族塞人和政府各部门间的联络人。为此目的已经指派了一名有才干的干事。已认定了一栋相当大的,合适的土族塞人的老房子,对它进行了翻修,用来作为教育中心和土族塞人事务的办公室;

(c) 满足联塞部队需要办公室设施以进行这方面必要的接触的要求;

(d) 加速完成警察的内部审查,将任命一名女性警官作为警察和土族塞人之间的联络人。

外交部将随时把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通知你的工作人员。

财政部长

外交部代理部长

赫里斯托祖洛斯·赫里托祖卢(签名)

附件三

1995年11月29日

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给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想提及联塞部队题为“塞浦路斯南部土族塞人人道主义情况的审查”的文件,特别是关于骚扰或虐待土族塞人的指控部分。我要提出说明如下:

政府公开表明政策是,土族塞人的待遇应与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的待遇相同,并应促进他们过正常生活。关于警察,现行的严格指令规定,警察应严格遵守其职责的保安性质,任何骚扰、虐待或残暴行为的报告将导致纪律行动,包括从警察部队开除在内。

警察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一向受严格检查,警察部队的职责并曾加以调整,以确保遵守政府政策。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生活的土族塞人,其情况没有理由引起任何忧虑。

尽管就土族塞人采取的步骤,政府决心对确定犯虐待或残暴行为的个别警员加以制裁。它毫不犹豫地追究几年前的事决心把被指控于1990年对希族塞人犯下残暴行为的至少15名警员(其中包括利马索尔警察局长)绳之以法。

关于1994年4月警察严重虐待土族塞人的事件,指控人(或其中若干人)自行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25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的程序是机密的,根据有关规则,任何文件或地址均不得泄露。尽管我们谴责和痛惜任何事件,但因为有关真相正由委员会审查,我们认为应该等待审查结果。任何人不应怀疑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公正和决心。

新近一名土族塞人指控警察虐待的案件已交由监察员(Ombudsman)处理,他正在调查这项指控,预期不久即可提出报告。监察员是共和国的一名独立官员,他过去曾就五个不同案件毫不犹豫地断定警察越权。

此外,现任总检察长非常乐意向部长会议建议根据刑事诉讼法任命刑事调查员,部长会议迄今接受了他的大部分建议。总检察长实际上已任命共和国若干前任法官和顾问担任刑事调查员,负责调查有关申诉所述的犯罪行为。

类似的行动目前也正在对Osman Yusuf (别名Erkman Egmez)一案进行,我在1995年11月20日给你的信里曾提到该案。总检察长决心把任何确定犯了虐待/残暴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莱安德罗斯·扎卡里亚德斯(签名)

附件四

土族塞人当局就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
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实施的措施¹
(1995年11月30日)

1.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可随时于通知其居住地区的警察局后前往南部。这些人每次可连续离开北部15日。在这15日内,个人旅程次数不受限制。但如北部当局断定某人已在南部定居,该人将不准返回北部。

2. 家庭住于北部而在南部上学的希族塞人学童(男童以16岁为限,女童以18岁为限)和马龙派学童(男女童均以18岁为限),可在假日(官方假日、宗教假日、期中假期、暑假和周末)探访住于北部的父母,停留时间不受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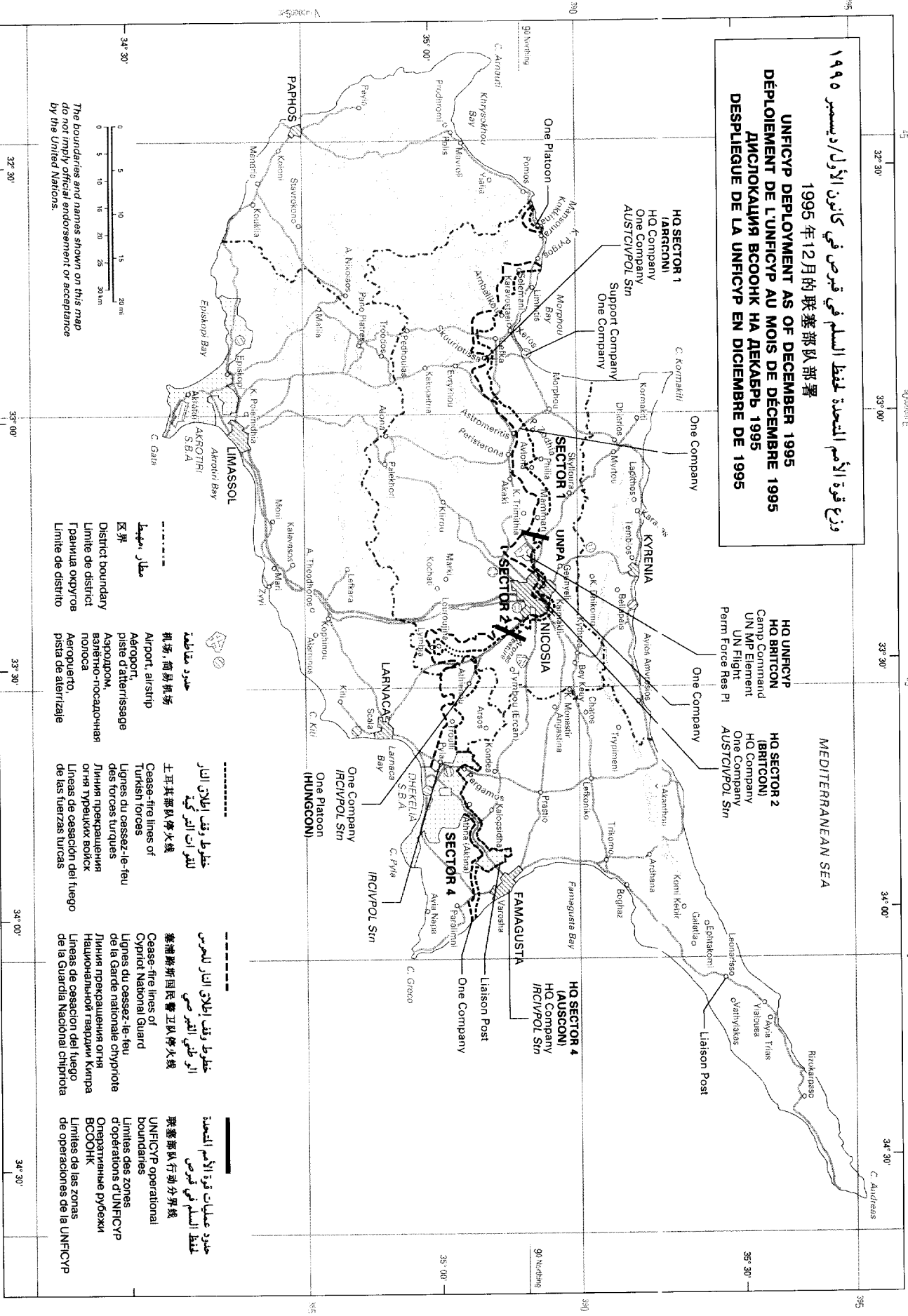
3. 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以外但有近亲(即配偶、父母、儿女、兄弟姐妹)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每月可探访这些亲属一天。这些希族塞人须在5天前向Ledra Palace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

4. 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以外的马龙派教徒每月可探访其居住于北部的近亲三天(近亲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儿女、伯父伯母叔婶、祖父母、孙儿女、堂表兄弟姐妹)。这些马龙派教徒须在48小时之前向Ledra Palace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

5. 关于进入岛北部,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以外国家的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国民,将给予与有关国家其他国民相同的待遇。这些国民只须在过境时向Ledra Palace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即可去岛北部。

¹ 本附件所载是土族塞人当局向联塞部队口头陈述的要点记录。文本其后给土族塞人当局看,经其确认文本正确。

وز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في كانون الأول/ديسمبر ١٩٩٥
UNFICYP DEPLOYMENT AS OF DECEMBER 1995
DE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DECEMBRE 1995
РАСПОЛОЖЕНИЕ ВСОООНК НА ДЕКАБРЬ 1995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DICIEMBRE DE 1995



条例进行。

10. 南塞浦路斯出版的报纸在岛北部发行从来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每天,南部的报纸和杂志均可经Ledra Palace渡口点取得,至少可自由地运往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聚居的北部。

11.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可在宗教假日去Apostolos Andreas Monastery 但必须集体地去(至少20人)。

12. 土族塞人当局将改善马龙派教徒居住地区的基础结构设施。改善的设施除其他外,包括供水系统和公路系统以及在科马基蒂地区建立一个医疗中心。

13. 岛北部边远地区的一些重要的马龙派圣地可进行修理,但必须罗马教廷通过土族塞人当局提供必要资金。

14.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其往来邮件只能通过土族塞人当局设立的邮政局寄送。

- - - - -